

《201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2014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B2258

第 1 條

2014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

廢除第 3 項。

4.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1 部——

廢除第 1 項。

5. 修訂附表 5

附表 5，第 1 部——

廢除第 1 項。

《201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2014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B2260

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2014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B226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 訂立以下 2 項管制措施, 規管香港紡織品的進出口——

- (a) 許可證規定(包括以通知書代替許可證的安排); 及
 - (b) 生產通知書規定。
2. 現時許可證規定適用於自內地進口紡織品, 以及出口紡織品往內地或美國, 而現時生產通知書規定則適用於為出口往美國而在香港生產的裁剪及車縫成衣。
3. 本命令修訂上述規例, 從該規例的有關附表中, 刪除受規管的標的事項, 藉以中止上述管制措施。
4. 然而, 上述管制措施的法例框架予以保留, 以使該等措施能夠在情況所需時迅速恢復。因此, 即使某些在上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屬組成該法例框架的部分的條文, 將於本命令實施時不再具有實際效力, 該等條文仍予以保留。